

**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9 年度落实**  
**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攀仁府办〔2019〕69 号

区属相关部门、区粮安考核成员单位：

《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9 年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7 日

# 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9 年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工作方案

根据《攀枝花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攀枝花市 2019 年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攀粮安考核办〔2019〕2 号）精神，现就仁和区落实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制定以下方案：

## 一、重点任务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决策部署，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突出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、提升粮食生产质量、确保粮食流通安全、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等重点任务落实，努力构建更高层次、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。

**（一）紧紧围绕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，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。**

1.分解落实粮食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，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等惠农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户，确

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1.77 万亩左右，总产量稳定在 4.26 万吨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2.落实四川省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工作实施方案，进一步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。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18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综合评价。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，确保重大建设项目、生态建设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需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）

3.积极开展土地整理项目补充耕地核查，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区 5 个项目核查。大力实施土地整治，加快省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实施和验收，确保按时完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）

4.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，配套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。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2019 年全区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0.8 万亩，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水利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）

5.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投入，做好河道整治、水土保持综合治理、病险水库整治工作。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.8 万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财政局）

6.大力发展现代种植业，鼓励和支持蔬菜工厂化育苗，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，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，2019年，仁和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53.9%。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，围绕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，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，推进农业科技入户。按照“专家进大户、大户带小户、农户帮农户”的思路，对农户进行手把手、面对面的指导和服务，实现科技人员直接到户，良种良法直接到田，技术指导直接到人，切实提高农业科技覆盖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**（二）紧紧围绕质量兴粮，调整农业种植结构，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。**

7.调整优化种植结构，着力增加优质水稻种植面积，提高豌胡豆、马铃薯和鲜食玉米等菜用粮种植面积，大力推广“稻—菜”轮作、“烟—豆”轮作等粮经复合高效种植模式，开展水稻、玉米等主要农作物高产创建，加快粮食品种优化提升，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。大力培育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场、示范社，对其中开展粮食生产的新型经营主体实行优先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8.按市生态环境局编制印发的《攀枝花市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》，按时完成有关企业污染源整治方案汇总（涉军管场地除外），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。同

时，加强整治工作督导检查，确保整治达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）

9.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，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，按照《四川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》，整治受污染农用地等各类土壤污染源，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）

**（三）紧紧围绕加强粮食监管，开展全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，切实守住管好“天府粮仓”。**

10.认真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部署，开展全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，查清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实底，消除政策性粮食管理的风险隐患，强化粮食库存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）

11.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监管，建立相关部门配合协调机制和重大涉粮案件查处机制，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爲，守住不发生“卖粮难”“出库难”底线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局）

12.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，做好重金属超标稻谷收购和处置工作，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3.健全进口粮食风险管控制度。做好对进口粮食储备粮的疫情防控，督促企业落实进口粮食安全风险防控方案，加大对重点进口粮食储备企业的督查和违法违规案件的核查，促进进口粮食质量安全和疫情联防联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4. 加强粮食安全法治建设，结合仁和实际制定本区域粮食安全保障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）

**（四）紧紧围绕改革创新，加强统筹规划，优化粮食储备体系。**

15.完善储备粮体系建设，加强区级地方储备粮在数量、布局、结构等方面的有机衔接、统筹调度，增强储备粮调控精准性和有效性，发挥好储备粮的“调节器”“蓄水池”功能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财政局）

16.完成市下达储备粮规模计划，按规定实施我区承储的区级储备粮轮换网上公开竞价交易，通过市场竞价交易、公

开招标方式，开展区储备粮购销、轮换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财政局）

**（五）紧紧围绕保护农民权益，加强政府与市场协同，维护粮食市场秩序。**

17.抓好稻谷最低价收购工作，落实收购资金、仓容、烘干和运力等保障措施，确保政策到位、仓容到位、资金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财政局）

18.加强产销协作，积极组织企业参加“第二届全国粮食交易大会”，充分发挥平台“引进来、走出去”作用，加大仁和区特色粮油产品宣传；密切与铁路等部门的协作，做好引粮入区工作。鼓励龙头企业跨区域建立商品粮收储基地、销售网络，增强服务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载体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财政局）

**（六）紧紧围绕“五优联动”，促进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助力粮食产业强省建设。**

19.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，确保项目按期开工，全面完成目标任务。加快低温储备库、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

20.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，支持民营粮食企业发展，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、影响力、控制力的骨干企业，不断激发

企业动力和市场活力，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

## 二、强化考核

**（一）增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实效。**市政府已将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结果纳入对区政府的绩效考核，区级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，梳理问题、总结经验、突出亮点，扎实推进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重点任务落实，筑牢粮食安全保障的基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）

**（二）认真完成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巩固。**按照省、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公室所列问题的整改巩固情况，补齐影响粮食安全的“短板”，完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财政局）

**（三）加强对省级考核发现问题整改的督查督办。**加强督查督办，逐条梳理问题、建立整改台账，按照时序推进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对已整改完成的问题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防止问题反弹，巩固整改成果，化解风险隐患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）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站位，服务大局。**区级各成员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确保四川粮食安全的总体要求上来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树牢一盘棋思想，坚决把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压紧落到实处。

**（二）因地制宜，突出重点。**区级各成员单位要紧扣新时代粮食安全保障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突出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、粮食质量安全、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、粮食流通监管等重点方面，破难题、保安全、促发展，全面加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。

**（三）有序推进，确保落实。**区级各成员单位要按照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划定的重点任务、方法步骤、时间节点，加强合作协同，强化日常工作，夯实安全基础，抓住关键环节，提升保障质量水平，形成维护粮食安全合力，坚决守住我区粮食安全底线，推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再上新台阶。